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志堅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826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82649A00\_ATTCH1.pdf、0782649A00\_ATTCH2.odt、  
078264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